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一)何振宇委員【一、(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優點：市府團隊士氣高昂，對受檢資料整體掌握度高。

2.整體意見：

(1)從成果到成效：除了人數場次等產出的成果數據之外，建議增加考慮成效的改變、目標設定，例如：知識、態度、技能、行動等不同層次設計。

(2)從質佳到質精：性別友善旅館與演唱會經濟均置入性別友善概念令人印象深刻，建議繼續深化性別友善的細緻化實務實踐。

(3)從建構到維持：性別友善廁所的制度建構已見成果，建議未來各單位應力求常年的維持、也建議府內辦理相關評比與獎勵；另外生理男女廁所便斗數比例的友善與精進更是重要的任務。

(4)從單一到多元：警察局籌辦新住民通譯訓練並扮演平台，其成果相當理想，建議未來擴大應用範圍、增加跨局處合作之可能(例如：結合社政服務、司法服務及演唱會經濟等)。

(二)黃馨慧委員【一、(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性別 主流化實施情形】

整體意見：

1.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內容豐富，執行成果豐碩，且具積極策進作為。

2.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

(1)無論是一般公務人員或主管人員，參訓比率皆達 99%，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機關政務人員皆達 100%。

(2)能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不同的課程，機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課程，活動前有需求評估，活動後有辦理學習回饋調查。

- (3)性別預算的編列，除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之性別預算編列涵蓋率 100%外，各區公所亦皆編列性別預算。
- (4)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在量上一年比一年進步，兩年皆超過 80%，112 年達 93%。
- (5)性別統計辦理情形，皆符合指標之需求，其中性別圖像之辦理，2022 年計有 75 項指標，2023 年有 80 項指標。
- (6)建議：部分局處 111 年所用性別影響評估之表件為舊表，雖於 112 年已有修正，惟部分計畫雖訂有性別目標，卻未見訂有績效指標及目標值。另部分計畫對於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運用相對不足，未探究性別差異的原因，亦未對交織性的性別差異加以探究，建議未來針對上列所示之項目，亦加以改進。

(三)黃碧霞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整體意見：

- 1.府內各委員會及公營事業基金會與一級機關一級單位女性主管之 1/3 性別比率達成績效，均很不錯，值得肯定。
- 2.女性首長、副首長、幕長增加 1 名，占 30%；女性區增加 1 名，占 23%，仍待持續努力，似可採「如：學、經歷相當，優先提拔女性」之暫行特別措施，簽給長官知曉運用。
- 3.CEDAW 參訓率符合規定，自製媒材部分各局處者動起來了，可以看到大家的努力，如衛生局、客委會的簡報做得很不錯，但仍有一些簡報之內容仍欠融入業務之性別觀點及具體策進作為，勞請性平辦再費心指導。影片宣導部分，有充分運用性平處與電視台之影片，惟市府局處自製之影片尚有不足，也可請性平辦指導局處分年規劃拍攝。
- 4.農漁會訂有鼓勵女性參選及增加女性當選之加分規定，其努力值得

肯定，女性會員代表及小組長也略有增加，惟女性理監事人數仍明顯低落，有待持續努力。

- 5.工會、合作社及民間基金會已有理監事與董事之性別統計，也有努力促使理監事達成 1/3 性別比例之措施，惟一般人民團體部分理監事性別統計及鼓勵措施仍欠缺，請主管業務單位及同仁，要加緊努力推動。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高雄市政府自 94 年函頒「高雄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分階段循序漸進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至目前已規劃第五階段為期四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整合跨機關資源，性別主流化推動具有相當成果，值得肯定。
- 2.依指標評核情形，本處建議如下：
 - (1)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訂定「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作為推動各領域性別平等工作之上位政策，惟該方針及依方針所訂定之各項推動措施未有相關績效指標，無法具體評估及檢討工作成效，建議未來研擬增修績效指標及具體目標值。
 - (2)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查 111 年及 112 年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議共計 36 案，經查議案之議題多元性仍較不足，建議各局處性平執行小組會議、各分工小組會議或定期追蹤工作議案，如有重要成果或具爭議性議題，建議應提至委員會議討論，有效運用委員會機制，確保相關議題獲得充分討論及跨部門協調合作，以提升性別平等推動之成效。
 - (3)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
 - a.性別影響評估：經抽查 10 件案例，多數有援引性別統計資料，惟在探究性別差異原因，特別是有交織性分析的性別差異原因（例如：高齡、身障、原住民、新住民女性等）較為不足，可參考本處「性別分析手冊」，運用其中性別分析技巧，強化性別影

響評估品質。另建議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訂入計畫中，以更明確追蹤計畫成效。

b.性別分析：所提報之性別分析報告多有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之性別資料並進行統計描述分析，惟缺乏針對性別差異探究原因，以及後續如何應用至政策規劃或執行，建議未來性別分析應加強分析性別落差原因及未來對策一節。

(4)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各企、產、職業工會 112 年績優工會會務評鑑已將「提升工會女性參與決策」納入加分項目，建議工會參考農會考核作法或編列獎勵金，鼓勵工會理監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3.建議強化性騷擾防治措施：

(1)有關公部門：建議針對市府及所屬機關(構)之公務人員辦理性騷擾防治課程，並優先調訓主管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介紹性騷擾類型及相關防治措施。

(2)有關民間部門：為發揮以公部門帶動民間部門落實性騷擾防治及推動性別平等，建議可於獎補助計畫審查項目加入應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如實施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訂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程序)、辦理性別平等措施(如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以及如有違反情事得終止獎補助之條款，以加強並鼓勵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